

证券代码：832158

证券简称：金森源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1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督措施决定书[2018]2 号）的要求，公司上述定期报告存在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不完整、财务信息不真实、不准确、2016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问题。

现就上述定期报告中存在的不准确、不完整的信息进行更正及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后 2015 年度财务指标影响如下：

1、资产负债表影响科目

影响科目	原始期末金额	更正后期末金额	差异金额
其他应收款	9,287.89	11,894,389.68	11,885,101.79
流动资产合计	53,190,704.56	65,075,806.35	11,885,101.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03,949.03	-	-11,403,949.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35,123.69	12,431,174.66	-11,403,949.03
资产总计	77,025,828.25	77,506,981.01	481,152.76
应交税费	909,043.75	1,344,190.45	435,146.70
流动负债合计	66,677,988.80	67,113,135.50	435,146.70
负债合计	66,677,988.80	67,113,135.50	435,146.70
未分配利润	521,000.00	567,006.06	46,00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者权益合计	10,347,839.45	10,393,845.51	46,006.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47,839.45	10,393,845.51	46,006.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77,025,828.25	77,506,981.01	481,152.76

2、利润表影响科目

影响科目	原始期末金额	更正后期末金额	差异金额
营业总收入	45,346,057.25	47,550,948.70	2,204,891.45
营业收入	45,346,057.25	47,550,948.70	2,204,891.45
营业总成本	38,553,750.63	40,552,766.87	1,999,016.24
营业成本	38,553,750.63	40,552,766.87	1,999,016.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6,018.14	310,997.93	44,979.79
销售费用	859,433.45	893,493.45	34,060.00
管理费用	3,156,561.01	3,202,055.01	45,494.00
财务费用	1,951,054.76	1,971,054.76	20,000.00
营业利润	422,048.79	483,390.21	61,341.42
利润总额	422,046.58	483,388.00	61,341.42
减：所得税	392,797.34	408,132.70	15,335.36
净利润	29,249.24	75,255.30	46,00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者的净利润	29,249.24	75,255.30	46,006.06
综合收益总额	29,249.24	75,255.30	46,006.06
基本每股收益	0.005	0.12	0.115
稀释每股收益	0.005	0.12	0.115

3、现金流量表影响科目

影响科目	原始期末金额	更正后期末金额	差异金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 动有关的现金	-	1,596,050.97	1,596,050.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1,596,050.97	1,596,050.97

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53,162.22	249,213.19	-11,403,949.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00,000.00	1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53,162.22	13,249,213.19	1,596,050.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5,826.71	28,285,836.71	22,630,0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85,826.71	91,015,836.71	22,630,01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51.00	22,664,161.00	22,630,0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84,188.60	60,614,198.60	22,630,010.00

（二）其他主要更正项

1、对《2015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一、重要事项索引”进行补充披露和更正。

更正前：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二、（十）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是	二、（十四）

更正后：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二、（一）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是	二、（六）

2、对《2015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二、重大事项详情”之“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和更正。

更正前：

（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 (资金、资产、资源)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是否 无偿 占用	是否 履行 必要 决策 程序
汕头市锋源工贸有限公司	占用资金10万元一个月	0.00	0.00	是	否
总计	-	0.00	0.00	-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汕头市锋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源工贸”）是公司前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派钿先生的儿子杨郁杰先生、杨郁菁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减少公司银行借款、减轻公司财务费用压力，锋源工贸在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了累计约2314

万元短期周转款形式的财务资助。由于金森源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在2015年9月30日归还锋源工贸短期周转款项时多还了10万元以造成了锋源工贸对金森源资金的占用，该笔款项于2015年10月31日已经及时归还。杨派钿先生、杨郁杰先生、杨郁菁先生已出具了承诺函：“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发生对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占用的情形，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金森源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00	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0.00	0.0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00	0.0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00	23,140,71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总计	0.00	23,140,710.00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杨派钿、谢奎卿、杨郁菁、王笃生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6,000,000.00	是
杨派钿、谢奎卿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18,000,000.00	是
总计	-	24,000,000.00	-

更正后：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 (资金、资产、资源)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是否无偿占用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汕头市锋源工贸有限公司	占用资金10万元一个月	0.00	0.00	是	否
杨派钿	占用资金1,300万元	0.00	11,403,949.03	是	否
总计	-	0.00	11,403,949.03	-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汕头市锋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源工贸”）是公司前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派钿先生的儿子杨郁杰先生、杨郁菁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减少公司银行借款、减轻公司财务费用压力，锋源工贸在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了累计约 2314 万元短期周转款形式的财务资助。由于金森源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归还锋源工贸短期周转款项时多还了 10 万元以造成了锋源工贸对金森源资金的占用，该笔款项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已经及时归还。杨派钿先生、杨郁杰先生、杨郁菁先生已出具了承诺函：“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发生对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占用的情形，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金森源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2015 年 1 月 4 日，公司以预付委托购地的名义，向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顺华电子厂转出资金共计 1300 万元，后转至公司股东杨派钿及与其存在资金拆借关系的杜彦、黄仕昭的银行账户，用于杨派钿本人资金周转，后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前归还 1300 万元。上述行构成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派钿已深刻认识到以上行为已经构成了资金占用的违规行为及该行为的错误和严重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派钿承诺将计算资金占用期间同期银行利息归还给公司，并保证今后不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财产，并承诺承担违反该保证的一切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00	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0.00	0.0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00	0.0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00	23,140,71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总计	0.00	23,140,710.00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杨派钿、谢銮卿、杨郁菁、王笃生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6,000,000.00	是
杨派钿、谢銮卿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18,000,000.00	是

广州市本森化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1,304,299.08	否
总计	-	25,304,299.08	-
<p>广州市本森化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森”）成立于2010年10月12日，系公司其中一实际控制人、股东谢銮卿（杨派钿的配偶）的弟弟谢瑞华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森构成公司的关联方。</p> <p>2014年第四季度开始，市场化工原料受产业政策影响，供应短缺，提价明显，为确保公司以下一段时间原材料需求，公司与本森签订了三个季度优先供需的框架协议，并按约履行。2015年合计向本森化工采购原材料1,304,299.08元。以上事项已通过2018年3月19日的董事会进行补充审议，并计划于2018年4月4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派钿和谢銮卿、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但公司在2016年上半年，存在将部分存货销售给汕头市锋源工贸有限公司，并将部分业务移交给汕头市锋源工贸有限公司的情形。汕头市锋源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8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郁杰，第二大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杨郁菁均系杨派钿、谢銮卿夫妇近亲属，汕头市锋源工贸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上述行为已构成对公司的同业竞争。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前均出具了《承诺书》，承诺：：（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报告期内，未发生触发承诺履行情况。

3、公司在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杨派钿和谢銮卿作出《承诺书》，承诺不向公司拆借资金。2015年，公司以预付委托购买土地款的名义，向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顺华电子厂（以下简称“顺华”）转出资金1300万元。顺华收到资金后立即转至杨派钿及与其存在资金拆借关系的杜彦、黄仕昭的银行账户，用于派钿资金周转。2016年8月10日，杨派钿归还了资金，上述行为已构成了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派钿和谢銮卿已深刻认识到以上行为已经构成了资金占用的违规行为及该行为的错误和严重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派钿承诺将计算资金占用期间同期银行利息归还给公司，并保证今后不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财产，并承诺承担违反该保证的一切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议案。并将于2018年4月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议案。

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派钿、谢銮卿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满足《公司法》规定的限制转让条件后，将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

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王笃生、监事谢瑞昌、杨世平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满足《公司法》规定的限制转让条件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杨派钿、谢奎卿、王笃生、谢瑞昌、杨世平均按承诺及相关规定办理了限售锁定，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对《2015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之“六、关联方及其交易”中“4、其他关联方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和更正。

更正前：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王碧武	董事长
王笃生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
吴军郁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宏松	董事
李夏冰	董事
谢瑞昌	监事
杨世平	监事
李少群	监事
彭东霞	财务负责人
杨派钿	前董事
谢奎卿	前董事
杨郁菁	前财务负责人
汕头市锋源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股企业

更正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王碧武	董事长
王笃生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

吴军郁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宏松	董事
李夏冰	董事
谢瑞昌	监事
杨世平	监事
李少群	监事
彭东霞	财务负责人
杨派钿	前董事、实际控制人
谢銮卿	前董事、实际控制人
杨郁菁	前财务负责人
汕头市锋源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股企业
广州市本森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銮卿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4、对《2015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之“六、关联方及其交易”中“5、关联方交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和更正。

更正前：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抵押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抵押物/备注	担保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保证人： 1、杨派钿 2、谢銮卿	6,500,000 .00	2015/07/0 9	2016/01/09	否
抵押物： 杨派钿所有的商铺（粤房地证字第1605167号）、房产（粤房地证字第C4326312号）、车位（粤房地证字第C5950162号、粤房地证字第C5950250号）。	6,500,000 .00	2015/07/1 0	2016/01/10	否
	3,000,000 .00	2015/09/2 9	2016/09/29	否
	2,000,000 .00	2015/07/1 5	2016/01/15	否
保证人： 1、杨派钿 2、谢銮卿 3、杨郁菁 4、	1,500,000 .00	2015/12/1 8	2016/03/17	否

王笃生 抵押物： 杨派钿所有的商铺（粤房地证字第1605167号）、房产（粤房地证字第C4326312号）、车位（粤房地证字第C5950162号、粤房地证字第C5950250号）。	2,000,000 .00	2015/09/1 5	2015/12/14	是
	2,500,000 .00	2015/03/1 6	2015/09/15	是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职位	2015年度	2014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5,592.00	417,289.00

更正后：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	2014年
广州市本森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1,304,299.08	
总计	-	1,304,299.08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并遵循不优于非关联方的条件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担保抵押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抵押物/备注	担保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保证人： 1、杨派钿 2、谢銮卿	6,500,000 .00	2015/07/0 9	2016/01/09	否
抵押物： 杨派钿所有的商铺（粤房地证字第1605167号）、房产（粤房地证字第C4326312号）、车位（粤房地证字第C5950162号、粤房地证字第C5950250号）。	6,500,000 .00	2015/07/1 0	2016/01/10	否
	3,000,000 .00	2015/09/2 9	2016/09/29	否
	2,000,000 .00	2015/07/1 5	2016/01/15	否
保证人： 1、杨派钿 2、谢銮卿 3、杨郁菁 4、	1,500,000 .00	2015/12/1 8	2016/03/17	否

王笃生 抵押物： 杨派钿所有的商铺（粤房地证字第1605167号）、房产（粤房地证字第C4326312号）、车位（粤房地证字第C5950162号、粤房地证字第C5950250号。	2,000,000.00	2015/09/15	2015/12/14	是
	2,500,000.00	2015/03/16	2015/09/15	是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报告期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说明
杨派钿	2015年	1,596,050.97	13,000,000.00	公司预付顺华电子厂1300万元征地款，后经顺华电子厂转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派钿及其相关方名下，造成了对公司资金的占用，截止2015年12月31日，尚有11,403,949.07未有归还。

(4)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①代收款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
谢奎卿	代收销售款	2,579,723.00	
总计	-	2,579,723.00	

②代付款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
谢奎卿	代付购买存货及支付费用款项	2,098,570.24	
总计	-	2,098,570.24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职位	2015年度	2014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5,592.00	417,289.00

5、对《2015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之“六、关联方及其交易”中“6、关联方应付款项”进行补充披露和更正。

更正前：

6、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杨派钿	62,000.00	50,000.00
	汕头市锋源工贸有限公司	510,700.00	

更正后：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	单位	2015年	2014年
预付账款	广州市本森贸易有限公司	3,423,565.37	
其他应收款	杨派钿	11,403,949.03	
	谢奎卿	481,152.76	
合计		11,885,101.79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杨派钿	62,000.00	
	汕头市锋源工贸有限公司	510,700.00	50,000.00

更正后的《2015年年度报告》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6

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